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对母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对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中亚瑞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瑞程”）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核销及报废资产金额共计 41,160.96 元，其中核销母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13,850.74 元，核销母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为 19,406.44 元，核销中亚瑞程固定资产金额为 7,903.78 元。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40,528.48 元。

三、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40,528.48 元。

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